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 2018 年 5 月 4 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配方粉出口管制的檢討工作	2018 年 1 月 9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a) 在 2016 年進口的 6 000 萬公斤配方粉之中，在同一年內轉口到內地的數量；及 (b) 關於 12 至 36 個月嬰幼兒的營養需要，當局會否考慮加強公眾教育，以減少本地父母對配方粉產品的依賴。	有待政府當局的回應。
2. 對進口蔬果安全的監控工作	2018 年 2 月 13 日	就申訴專員公署有關"食物環境衛生署對進口蔬果安全的監控制度"的主動調查報告，委員在討論政府當局作出的回應時要求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a) 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有否計劃透過其食物監察計劃，增加抽檢經陸路/海路進口的蔬果及相關產品的樣本數目；如有的話，預計在 2018 年會增加抽檢多少個樣本； (b) 關於在文錦渡邊境管制站抽檢貨車貯物櫃內蔬果的取樣工作，食	有待政府當局的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安中心擬採用的新取樣程序的詳情為何，以及按計劃應在貨車貯物櫃內不同地方(例如近貯物櫃櫃門、貯物櫃中間、較深處及較高處位置)抽取的樣本分別各佔多少百分比；及 (c) 食安中心及/或蔬菜統營處就： (i)本地蔬菜；及(ii)內地進口蔬菜，進行檢測工作的詳情(例如所涉及的步驟和程序)。	
3. 和合石火葬場擴展工程	2018年2月13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和合石火葬場現址設置兩個新的遺體火化爐和一個新的多用途禮堂所帶來的交通影響(包括目前和預計的交通和行人流量)。	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2018年4月10日發出的立法會CB(2)1189/17-18(01)號文件。
4. 柴灣歌連臣角道骨灰安置所設施建造工程	2018年3月13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其提交予工務小組委員會的相關撥款建議中，提供下列資料： (a) (i)為應付因在柴灣歌連臣角道興建一座骨灰安置所大樓而引致的額外交通和行人流量，政府當局將會採取的交通改善措施的詳情；及(ii)與擬議項目相關的綠化工程和環境影響緩解措施的詳情；	政府當局的回應的中文本已於2018年4月26日隨立法會CB(2)1290/17-18(01)號文件發出。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b) 除了建造設有自動扶梯和樓梯的行人通道外，當局會否考慮在擬議工程計劃內一併提供升降機服務，以連接歌連臣角道與新廈街；若會，相關計劃的詳情；及 (c) 會否在骨灰安置所大樓內提供 (i) 節能裝置/再生能源設施；及 (ii) 飲水機；若會，有關的詳情。 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在地區為本的骨灰安置所發展計劃下物色到的 24 幅用地以供發展公營骨灰安置所的進展和時間表。	
5. 大圍街市安裝空調系統工程	2018 年 3 月 13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其提交予工務小組委員會的相關撥款建議中，提供下列資料： (a) 當局能否盡力加快在大圍街市安裝空調系統工程的進度，以壓縮工程時間表 and 把街市全封期縮短至不超過 6 個月；若會，當局在此方面的計劃詳情；及 (b) 關於在大圍街市安裝空調系統一事，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以加強涉及的相關政府部門的協調工作。	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 2018 年 5 月 3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2)1332/17-18(01) 號文件。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6. 公眾龕位的新編配安排	2018 年 4 月 10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供下列資料： (a) 就使用龕位訂立的可續期安排建議，(i)當局為骨灰安放期屆滿後須從公眾龕位移走的骨灰所實施的過渡措施詳情；及(ii)除立法會 CB(2)1157/17-18(04)號文件附件 A 第(d)段載述的骨灰處理方法外，骨灰的最終處理安排是否還有其他選擇，例如暫存於政府設施內； (b) 可續期的標準及大型龕位在下列情況下的擬議新收費分別為何： (i)首 20 年骨灰安放期；(ii)其後在龕位加放第二名先人骨灰的最初安放期；及(iii)其後每個 10 年續放期（最好按照立法會 CB(2)1157/17-18(04)號文件第 6 段載列的不同情況舉例說明相關收費建議）； (c) 政府當局會否重新考慮委員的建議，即機構或社區組織亦可獲提名為獲編配龕位人士或有關代表，以便在骨灰安放期屆滿前申請續期；及	政府當局的初步回應載於 2018 年 4 月 18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2)1236/17-18(01)號文件。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d) 政府當局會進行甚麼宣傳工作，向公眾講解新的編配安排，包括就使用龕位訂立的可續期安排、以電腦抽籤方式隨機編配龕位及給予特定申請組別較大抽籤比重的建議。	
7. 簽發酒牌制度	2018 年 4 月 10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a) 政府當局有何措施，(i)應對因酒吧營運對附近環境造成的滋擾；及(ii)有效地處理公眾人士對酒吧及食肆作出的投訴； (b) 在過去 3 年，酒牌局因公眾人士或相關政府部門(例如警方)的負面評語/反對而拒絕的酒牌申請有多少宗； (c) 酒牌局經考慮相關政府部門的建議及在諮詢期內接獲的意見後，曾就多少宗申請的酒牌處所施加額外條件(請提供過去 3 年的數字，並按新申請及續牌申請劃分)；及 (d) 政府當局就酒牌局相關事宜和簽發酒牌制度所進行檢討的大方向和結果。	有待政府當局的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8. 在香港實施《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公約》的建議	2018 年 4 月 10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本港從事犬牙南極魚貿易(即進口、出口及再出口)的商業機構名單。	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2018年5月2日發出的立法會CB(2)1320/17-18(01)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5 月 4 日